

关于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9 号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2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请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是否考虑交易标的估值因素；（2）本次交易是否设置股票发行价的调整机制及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参照估值结果确定为 246.5 亿元。估值主要依据可比公司法与可比交易法。请补充说明：（1）截至 6 月 28 日，招商局港口的市盈率为 8.6，市净率为 0.70。而报告书估值结果部分显示，估值所采用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区间高于招商局港口的市盈率与市净率。请结合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主要参数选取的过程、标准与依据、交易标的对应市值、净资产价值，详细分析交易标的估值方法的选取及估值结果

的合理性，说明本次估值未参考招商局港口在公开市场上的市盈率与市净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采取估值法而非资产评估方式的理由和依据，估值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相关依据及目前进展；（3）在选取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因会计准则存在的差异而对可比公司净资产及市净率、市盈率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请补充说明：（1）结合深赤湾自身及招商局港口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性等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2）报告书显示，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则深赤湾及招商局港口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所需资金。请结合融资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4.关于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请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进展及信息披露安排；（2）本次交易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目前进展。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报告书显示，招商局港口过渡期间实现

的损益由深赤湾享有或承担。请补充说明：(1) 该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2) 深赤湾对招商局港口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原则。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一致行动安排。报告书及《一致行动协议》显示，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3%）的表决权应当与深赤湾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招商局香港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基于 2013 年招商局香港与 VHC 及 CMU 签署《增资入股协议》。请补充说明：

(1)《一致行动协议》的问题，请详细说明：①列示《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条件与生效条件；②该《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③《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项下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触及强制性全面要约。

(2)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与《增资入股协议》的关系，请补充说明：①《增资入股协议》有关招商局港口股份相关约定的主要条款；②《一致行动协议》的成立与生效是否以《增资入股协议》有关委托表决安排相关条款为前提、是否需要取得《增资入股协议》各方的同意；③CMU 的股权结构，招商局香港对 CMU 是否构成控制及依据；④《增资入股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安排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2016 年、2017 年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港口的前五大供应商。请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

确意见。

8.关于减值补偿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由深赤湾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专项估值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由深赤湾对标的资产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出现减值，则 CMID 向深赤湾就减值部分以深赤湾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CMID 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请补充说明：（1）以交易价款作为减值衡量依据的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若进行股利分配、股份发行等事项，将对减值测试产生何种影响；（2）“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价值”中“期末价值”的具体含义；（3）相关估值机构的聘请程序，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4）专项估值报告所选取估值方法是否与本次交易估值方法保持一致。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9.关于招商局港口的历史沿革。（1）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二）的规定，补充说明招商局港口最近三年增减资及重大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等；（2）招商局港口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评估或估值。若存在，请依据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八）的要求对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包括评估或估值的具体方法、结果、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

格、交易对方，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评估或估值与本次交易存在的差异及原因；（3）请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八）的要求，详细说明 CMID 及招商局港口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三次股权转让原因、目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 2013 年 11 月 12 日《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前后招商局港口的股权结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各股东实际支配股份的比例、招商局港口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依据。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会计政策的差异。报告书显示：“招商局港口为香港上市公司，以香港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并按香港联交所规则进行披露。招商局港口与深赤湾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存在一定差异。”（1）请依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列示因会计准则要求不同而产生差异的科目、涉及的金额、准则差异对招商局港口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2）说明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准则差异；（3）说明交易完成后会计政策差异是否持续存在及其对深赤湾合并财务报表流程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收购巴西 TCP 公司相关事项。2018 年 2 月招商局港口收购巴西 TCP 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补充说明：（1）该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目的、作价、执行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项交易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为招商局港口附加额外义务，承担不合理风险的条款；（2）报告书显示巴西 TCP 公司涉及作为被告的案件共 593 件，面临的损失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约 10.7 亿元。请补充披露巴西 TCP 涉诉案件的主要案由、涉及金额、是否存在损失金额超过该公司原股东承诺的最高赔付限额的风险；(3) 巴西 TCP 公司形成商誉 22.68 亿元，请说明商誉产生的原因、可辨认净资产的主要情况、商誉确认过程和依据。请财务顾问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第 (1)、(2) 项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第 (3) 项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商誉。报告书显示，招商局港口的商誉账面余额为 529,643.86 万元。请补充说明：(1) 商誉产生的原因、占总资产的比例、确认过程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 结合收购标的目前经营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说明减值测试的过程；(3) 说明如未来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是否会影响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业绩的稳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处置子公司控制权事项。报告书显示，招商局港口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 61.45 亿元人民币出售 Soares Limited 100% 股权。请补充说明：(1) 该交易的原因及目的，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对招商局港口当年利润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与披露程序；(2)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及减值承诺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资产出售安排。如是，请说明资产出售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并分析上述资产出售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持交易标的业务完整性，是否与本次交易背景、目的及未来业务规划相符，是否影响减值承诺履行。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标的主营业务。请补充说明：(1) 近期国际贸易局势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2) 报告书显示，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修订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上述收费标准

的调整对招商局港口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15.招商局港口的部分土地、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请补充说明:(1)尚未获取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账面价值、占比、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期限、是否会对招商局港口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2)涉及蛇口集装箱的数处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3)汕头港口集团部分土地因涉及收储拟予以拆除。相关收储事项的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4)汕头港口集团与招商港务部分土地及物业为临时建筑或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该部分资产未来拟采取的措施;(5)结合 26 号准则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核查并补充说明招商局港口及其子公司是否全面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批复、许可、资质,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障碍;(6)请核查招商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是否明确、具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其他事项。(1)请依据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四)、第二十一条(九)的规定详细核查招商局港口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环境保护信息、因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信息、或有负债情况;(2)依据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四)说明招商局港口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9日